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桐实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桐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实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941,9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今日收到了桐实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的告知函》，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桐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82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桐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 57 层 570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		
股票简称	兴齐眼药	股票代码	300573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82.37		1.0001	
合计	82.37		1.00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643.69	7.8150	561.32	6.815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69	7.8150	561.32	6.8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与桐实投资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兴齐眼药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桐实投资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4,941,924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以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兴齐眼药 2021 年 4 月 21 日已公告，桐实投资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823,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01%。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7 日，桐实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 823,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00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28 日